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78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李冠孝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　　告　林昱尚

訴訟代理人　林高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零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書狀及兩造於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9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二路17巷因堆高機作業物品掉落致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88554元（工資38612元、材料149942元）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理賠資料、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操作不慎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主張得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自非無據。

三、被告雖辯稱維修費用過高、光大燈就要13萬多、水箱沒受損等語，然上開估價單開立於112年12月26日，距離系爭事故約僅1週，且兩造並不爭執系爭車輛是在原廠維修（本院卷第120頁），審酌通常汽車原廠對該品牌汽車應具有專業維修能力，其基於車況所為維修必要性之評估應屬可信，又經本院函詢開立該估價單之榮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回覆表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為前保險桿擦傷、引擎蓋變形、水箱護罩破損、大燈固定腳座斷裂無法固定需更換等語（本院卷第109頁），堪認該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確為系爭事故所致，而被告雖為上開抗辯，但並未提出反證為佐，所辯即難憑採。

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07年10月出廠（本院卷第3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9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2499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9942÷(5+1)≒249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38612元，合計6360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3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盈菁